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、二、三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、二、三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姜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20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、二、三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姜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20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姜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5年8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